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清潔隊人員甄選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修正

一、甄選依據：

「工友管理要點」及參照「宜蘭縣頭城鎮清潔隊員工工作守則」規定辦理。

二、工作內容：

(一) 外勤人員：於本鎮清潔隊擔任有關工作，包括垃圾收運、資源回收、生熟廚餘回收、環境稽查、道路清掃、溝渠清理、髒亂點清除、廢汽(機)車查報、大型傢俱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拆除違規廣告物、環境綠美化等相關環保工作等。

(二) 內勤人員：辦理本鎮清潔隊行政文書業務、資源回收業務管理、清潔環境業務稽查、場區環境管理或臨時交辦事項。

(三) 本所可依實際清潔隊工作需求，統一指派調度擔任相關環保工作。

三、資格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含國民兵及補充兵)。

(二) 應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三) 國民小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四) 年齡限制為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因應民法修正)。

四、報名方式：

採通信報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逕送本所收發室，逾期報名者視為無效(信封請註明應徵清潔隊人員，報名期限以本所收件時間為準，詳如甄才公告)。

五、郵寄地點：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聯絡住址：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開蘭路 1 號)。

六、應繳證件：

(一) 履歷表(依公所提供之格式統一填寫)。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三)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四)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3 個月內)。

(五) 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六) 退伍證影本(女性則免附)。

(七) 清潔隊員徵選考生資格條件聲明書 1 份。

(八) 個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1 份。

◎參加甄選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規定不符合者經通知未於第一階段甄選前補正，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未獲錄取者所繳交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七、甄選項目：

- (一) 徵才對象為外勤人員，採二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為面(口)試，第二階段採體能測驗；徵才對象為內勤人員，採一階段面(口)試方式辦理。
- (二) 第一階段：採取面(口)試方式辦理：由本所組成面試小組(3-5人)，就隊員、臨時人員出缺職務需要、應考人工作能力、品德等綜合考評；評分項目及比重為：(1)表達能力(自我介紹)25%，(2)經歷(工作經歷)25%，(3)專業知識(環保常識)25%，(4)臨場反應(委員提問)25%，合計100%，面試分數需達平均75分以上，未達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體能測驗。
- (三) 第二階段：採取體能測驗項目：依錄取額度進入第二階段，參加人員男生負重沙包12公斤、女生負重沙包6公斤，採40公尺折返跑競速測驗，合計80公尺競跑乙趟，採初、決賽計時方式辦理，初賽分組晉級決賽後，決賽秒數最少者為序位第一，即為優勝錄取人員。
- (三) 面(口)試地點：頭城鎮公所會議室(住址：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開蘭路1號)辦理；體能測驗地點：頭城鎮立體育館(住址：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145號)辦理。

九、錄取及進用：

- (一) 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正取人員名額詳如徵才公告，並於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資訊網公告錄取結果。
- (二) 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經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應到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清潔隊辦理到職手續。
- (三) 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證明文件，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交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體檢合格檢查表(需含肺部X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
- (五) 錄取人員需由本所查核是否與首長、主管有三親等關係，並檢附切結書切結與首長、主管未具三親等關係，如具備三親等關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 新進隊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予於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與以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七) 新進臨時人員依每月考核成績作為續僱依據，成績未達續僱標準不予續僱。

十、其他：

本項甄選有關資訊陸續刊登本所公告欄，請電洽本所清潔隊詢問相關事宜，查詢專線：(03) 9778900 或(03)9778225，洽詢邱先生；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奉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不另行個別通知。